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
承辦人：黃育瑜

電話：07-3368333#3435

電子信箱：yaen04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12301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廉潔楷模當選名冊1份(隨文引入)
(49107852_11230159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勞工局股長曾雅玲等15員為本府111年廉潔楷模
(如當選名冊)，請查照(轉知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廉潔楷模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(時間另行通知)，頒給獎狀乙幀及禮券(面值新臺幣伍仟元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